#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谈寅

联系电话：0512-63980226

乙方（供应方）：苏州工业园区捷时达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沛

联系电话：15365309282

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5-0029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吴江大厦冷却塔更换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5-0029）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 乙方负责吴江大厦冷却塔更换项目的全流程实施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与考核。若乙方未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本合同的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 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吴江大厦冷却塔更换项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有旧冷却塔拆除、冷却塔供货及安装、流量计加装、冷却水管路与电路安装复原、设备调试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2）乙方需确保所供设备及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 7190.3-2019《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3 部分：闭式冷却塔》、GB/T50102《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等。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圆整（小写）¥758000.00。合同金额包括全部人工费、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风险费、现场维保（包括安装过程中损坏的修补）、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旧塔拆除完成、新塔安装就位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2 年，待 2 年质保期满

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申请费用前，乙方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将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依据国家现行税法，甲方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乙方承担自身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税费。

**三、验收**

1. 验收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 竣工验收：旧塔拆除、新塔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有权了解乙方各项环节的进程并对此提出建议或意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对现场的设备、工具及成品做好保护工作，并保证工作区域的整洁。工作过程中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8. 乙方需对本项目相关未公开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参数、合同条款、甲方项目预算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合作名单。

8. 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声明。

**六、售后服务与质保**

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人为损坏、易损件如填料、密封胶条除外）；若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缺陷（如本体结构损坏、风机电机故障、布水不均等），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复杂故障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明确时限）。

2.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维修、定期保养及非人为损坏部件更换服务；若设备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全新设备，且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 质保期满后，乙方需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如需维修或更换部件，仅收取成本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服务，同时，自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③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服务费用。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设备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需在 15 日内更换或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因甲方原因（如现场协调延迟、付款逾期）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上传公示。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2.2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12.22